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陳進義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何衣珊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吳玉芬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應依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乙○○因為積欠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907,150元，於民國112年4月7日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12年5月18日調解不成立，嗣經本院於112年9月1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因此，本件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規定，於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１、債務人之保證債務為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除借款人有逾期未還、更生、清算等信用瑕疵之紀錄不得撥款外，因未成年，即使保證人(法定代理人)有上述之信用瑕疵，仍須撥款。並未如一般授信案件評估借、保人之信用與清償能力分析，作為貸放與否之審核，實屬「強迫性放款」。

２、再則，就學貸款係由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學生並未繳納保證

手續費，且就學期間利息由國庫負擔，如不能清償轉銷呆帳時，則由國庫負擔8成，本行負擔2成，本行為財政部出資經營，年度盈餘悉數解繳國庫，實由全民買單。

3、另債務人未衡量自身收入，信用過度擴張，造成無力清償，此藉由全民買單之方式，進而聲請更生、清算，有悖政府辦理就學貸款之美意，並嚴重損害債權人之債權，本行於情於理殊難同意。

(二)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至清算程序終止，債權人即陳報人皆未受償，然免責制度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最後之救濟手段，然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規避債務應負擔之償還責任，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如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查債清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實嚴重損及債權人受償之權利。為此，請鈞院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實感德便。

(三)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法院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消債條例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由本法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義務關係，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機會必足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是法院基於公正之第三者，即應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而為公平之裁判。否則即有悖本法之

立法精神及謀求社會利益最大化之宗旨。

2、清算免責事件之裁定及處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依職權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並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

法院除審酌債務人依法提出之文件外，尚應依職權調查與本案有關之必要事實及證據，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可能存有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資料為查詢，以獲取相關資訊。必要時，亦得命債權人、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或命以書面陳述意見，確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利，並於審酌相關事實與證據後，作成適當之裁判或處分。

3、懇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消債條例第133條明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職是，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額。畢竟，審酌債務人是否免責，本應綜合考量其年齡、社經地位、財務與經濟能力、收入狀況及債務行程等原因，再衡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是否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有無固定收入可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 條所訂數額等因素及是實而為免責裁判之依據，以避免債務人為求取免責之利益，故意自陷於無固定收入或為其他虛偽、不實陳述之情況，發生道德危機，進而影響法院之判決，戕害債權人之權益。

4、懇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⑴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失，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故，為避免債務人惡意倒債，一再利用債務清理程序規避清償債務，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本條例所定亦務之行為，致戕害債權人之權益，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

⑵清算制度之設計與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是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薄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實係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亦應不宜使其免責。

⑶債務人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清算原因；或明知已有清算之原因，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均顯見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甚或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圖利特定債權人，核其所為，或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性，或有意增加負擔、減少清算財團之財產，均使多數債權人無受害，自有加以制止之必要。

⑷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係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誠實之行為，其於交易之際，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交易相對人無法獲完全清償之惡意，自不宜准其免責。另，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

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 項協力調查義務等義務，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

5、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並確定，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依法仍可以再行救濟：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並繼續清償債務至一定數額，法院仍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是以，債務人後來若自其他客觀因素所累，致有完全無法繼續清償剩餘債務之虞者，仍得依法向管轄法院就其餘尚未清償之債務聲請免責。故，退步言之，管見以為，經審酌本案相關事證及情狀，暨為保障各合法債權人之受償權益，縱法院最後對債務人為不免責裁定，依法債務人仍得提出救濟，而非致其日後完全無再為聲請免責之機會與管道。

6、綜上所述，債權人之意見，謹呈鈞院卓參。祈請鈞院明察，賜准裁定債務人為不免責之處分，以維權益。

(四)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債務人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並未向債權人為清償，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謹請鈞院詳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

(五)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債務人自陳年事已高，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7,076元，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5,759元，已入不敷出情況下，就超支部分債務人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亦或有隱匿之事實，請鈞院查明。另債務人在無收入狀況下卻向鈞院聲請債務清算程序，顯有刻意欲透過清算程序而達到降低債務，進而免責之企圖，如裁定債務人免責，

自與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有違。

２、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開始至今未有任何受償情形，倘鈞院准予債務人免責，顯然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六)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債務人陳先生聲請清算免責事宜，本行並不同意，請鈞院依權責調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事，若無以上之情事，敬請鈞院依權責裁定，本行將依裁定結果配合辦理。

(七)債權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１、「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固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然同法第133調前段復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或債務人有同法第134條前段各款規定者，法院亦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２、退步言之，法院按同法第9條之規定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倘依據調查所得之事實及證據認為債務人有符合同法第133條前段或第134條前段各款情節之一時，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八)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１、查債務人聲請債務清理事前依鈞院112消債清12號裁定開始清算，並依112消債清1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今依112年消債職聲免20號聲請免責。

２、債權人於本案消債條例事件均未受償，至今亦有其他仍未受償，且債務人尚積欠全體債權人債務並未為全部清償。

３、債務人所請是否符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即有無第141條之免責情形，有待鈞院職權審理，惟如債務人以無力支付積欠債務及弱勢體病為由，而逕將風險轉由各債權人承擔，定會對社會帶來嚴重且不良之示範，鼓舞他人起而效法引用此

法條，一旦法院准許債務人免責，實對債權人之債權損失甚鉅。

４、僅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懇請鈞院職權調查應否有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時具狀表示意見，不同意債務人聲請免責。

(九)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相對人除本行信用貸款之債務，尚未足額清償外，於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前開均顯示出相對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之能力，又恣意過度消費，以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終致入不敷出，積欠龐大債務。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未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債務人此舉已符合不免責規定，懇請鈞院依職權裁定不免責，以符法制，實感法德。

(十)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１、茲謹陳報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雖無刷卡消費行為，係因各債權銀行基於風險控管停卡所致(本行於97年6月轉銷呆帳)，非債務人主動停止消費行為，致債權人無法舉證其於清算前二年間有奢侈、浪費之消費事實。倘以此為由予以免責，顯有道德風險存在而非立法者所樂見，懇請鈞院准予裁定不免責。

２、另建請鈞院查調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釐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

３、再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今債務人因清算程序終止，債權人分配金額為0元，是以懇請鈞院查調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實際收入與支出之情況，以釐清其是否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規定。

(十一)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懇請鈞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後，依法裁定之，實感德便。

(十二)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對於是否免責無意見。

(十三)債務人代理人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１、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15,75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已無餘額，故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２、次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或聲請清算後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且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是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一)本件債務人乙○○因不能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因為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所需之費用，經本院於112年9月1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債務人自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於112年10月6日已確定在案。本件清算程序終止後，本院應審酌債務人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規定之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１、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２、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現在也沒有工作，債務人

是於民國00年0月出生，於聲請清算時已66歲，已經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債務人現在居住的房子是由兒子提供，生活費用除了每月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外，其餘皆由子女照料支付。債務人沒有財產，現在每個月領取7,759元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已無餘額，而且猶仍有不足。因此，本件債務人於112年9月1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時，並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的收入。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既無工作、無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且除領取7,759元的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由子女提供扶養費8,000元之外，亦無其他的固定收入，於經扣除債務人所必要之生活費用以後，猶仍有所不足，自無仍有餘額可言。因此，本件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規定之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因此，如果債權人要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自行具體舉證以佐實主張。債權人如果聲請法院介入調查證據，必須要有相當合理可憑的具體事實徵兆及理由始可，不應僅是以自己空泛猜測之詞，隨意要求法院向其他單位四處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否則，法院如果隨著債權人任意要求，在無任何具體事實徵兆之情況下，即四處或長期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將有失裁判者的公正與客觀的立場。因此，如果債權人要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應該要由債權人自行就債務人有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具體事證證明之。

2、本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意見之結果，債權人雖然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云云。惟就債務人是否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的事證，僅聲請本院介入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惟依上述說明，在無任何具體事實徵兆之情況下，法院如果隨著債權人任意要求，即四處或長期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將有失裁判者公正與客觀立場。本件既無具體的證據資料得以認定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應該認為債務人並無該條各款所定之情形存在。

五、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債務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而且亦無同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則依同條例第132條的規定，本件自應該裁定債務人免責。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洪毅麟